

7. 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华徐公路）改扩建工程周边环境及建构筑物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华徐公路）改扩建工程周边环境及建构筑物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31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